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10日第336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33 次會議審議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決議事項(一)4、公開展覽異議案編號6之決議事項,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回饋,得以代金繳納乙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## 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配合臺 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)案」暨「擬 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 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)案」研議案。

決 議:本細部計畫草案藉由公共設施用地劃設、土地分區使用管制、都市設計相關規範整合各界意見(臺鐵局、高港局、社區發展、文史團體等),已將鐵道文化保存、都市再發展有效銜接作最適化之努力,故照案通過;惟請都發局就委員相關建議(如文化創意產業引入、開發策略、工程技術等)意見,於未來辦理開發時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參酌。

第二案:本市停車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通盤檢討研議案。

決 議:採方案二恢復短期容積獎勵措施;且以明定確切之短 期適用期限、全市容積總量適當管制暨落實公共空間 確供公眾使用為獎勵前提。 第三案:本市提升老人住宅環境設施通盤檢討研議案。

決 議:請先釐清本案獎勵對象,依原規劃意旨就下列議題研 擬適切方案後提會再議:

- (一)適用條件:如小基地、非供公眾使用、舊有建物 ···等。
- (二)適用面積計算基準(採以每宗建築基地面積或建築面積)及其獎勵之範圍。

第四案: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(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 85 米調整)研議案。

決 議:請補充下列資料,提下次會再議:

- (一)請查明「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」有關 85 公尺退縮規定、相關公共設施留設(土地使用配置)之規劃原旨;如放寬退縮限制,其他基地可能比照爰引,對本特定區之發展(臨水線親水空間)衝擊。
- (二)請就本案世貿展館興建基地條件需求,研訂相關 都市設計原則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5時30分。